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2530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此問題出自：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(如適用者)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51)：

根據現行條例，當局可對因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者發出 1,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。局方請告知以下資料：

- (a) 請按全港十八區劃分，列出過去三年局方收到多少宗有關非法餵飼野鳥的投訴。當中局方的跟進與處理情況為何？
- (b) 有關因餵飼野鳥弄污公眾地方的個案，過去三年局方發出多少張 1,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？
- (c) 局方有何措施減少野鳥聚集引起的環境衛生滋擾問題？

提問人：何俊賢議員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(a)和(c) 2011 年、2012 年和 2013 年接獲有關餵飼野鳥的投訴數目分列如下：

地區	2011 年	2012 年	2013 年
中西區	28	39	67
東區	10	14	34
南區	10	6	13
灣仔	28	29	48
離島	3	3	3
九龍城	37	42	98
觀塘	1	1	6
黃大仙	3	2	6

深水埗	38	46	95
油尖旺	21	33	35
西貢	3	8	7
沙田	2	14	16
大埔	2	6	9
北區	3	2	6
葵青	0	6	5
荃灣	4	7	10
屯門	7	9	20
元朗	2	13	15
總數	202	280	493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已採取一系列加強措施，以免野鳥聚集引致環境衛生滋擾問題。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、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；在特定地點派發小冊子和豎立警告牌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；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。

- (b) 2011年、2012年和2013年，本署向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發出1,500元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分別為68張、57張和91張，檢控數字則分別為5宗、2宗和4宗。